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翊(02)85906666轉739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oror000@mohw.gov.tw

330

桃園市中山路532-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9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醫事人員勞動權益，並強化勞動法規教育，請貴會辦理年度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，加強開設勞動權益之相關課程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陳靜敏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8月14日「研議108年5月護病比入法政策執行成效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法規認屬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專業相關法規之範疇。
- 三、另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之專業師資，請參考勞動部全民勞教e網專家資料庫名單（網址：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experts.php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，請轉知所轄醫院開辦旨揭課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

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

部長陳時中出國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五十年九月三日